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15年10月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市議員候選人涉贈送「關廟麵」賄選

新北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偵辦第5屆新北市議員選舉某市議員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成員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署陳欣湑檢察官於115年10月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三峽分局及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候選人及相關被告等8人之住居所、服務處、公司辦公處所及工廠等8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文書、電磁紀錄及大量尚未發送、疑供賄選使用之關廟麵等證物，並通知被告8人及證人21人到案說明。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爰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7名被告則分別諭知以新臺幣10萬元、15萬元、30萬元、100萬元不等之金額具保，或命限制住居。

本署嚴正強調，民主選舉不容金錢及利益介入，更不容任何人假借贈禮、宣傳之名，行賄選買票之實。對於涉嫌以發送

財物之方式，企圖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破壞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本署必將深入追查、嚴查速辦，絕不姑息、絕不寬貸。本署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賄選不法，共同抵制賄選歪風，捍衛民主選舉之公平與公正。